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72號

原告 蘇青思
被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稱無經濟收入，若扣押人壽保

險無法度過晚年云云，而未表明究竟對被告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（即訴之聲明，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，亦未載明本件請求權基礎，原告之真意為何，容有不明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不符起訴之要件，原告應於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後，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若係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447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而被告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2萬3,016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12萬3,0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 36 萬 3,671 元)	1	利息	36萬7,706元	91年10月25日	113年9月5日	9.2%	73萬9,707.93元
	2	利息	234萬927元	91年10月25日	113年9月5日	7.85%	401萬8,178.81元
	3	利息	221萬4,558元	91年10月25日	113年9月5日	7.85%	380萬1,267.63元
	4	利息	44萬4,882元	91年10月25日	113年9月5日	12.75%	124萬300.02元
	5	違約金	36萬7,706元	91年10月25日	113年9月5日	1.84%	14萬7,941.59元
	6	違約金	234萬927元	91年10月25日	113年9月5日	1.57%	80萬3,635.76元
	7	違約金	221萬4,558元	91年10月25日	113年9月5日	1.57%	76萬253.53元
	8	違約金	44萬4,882元	91年10月25日	113年9月5日	2.55%	24萬8,060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,175萬9,345.27元
合計		1,812萬3,016元